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
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1133 号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4

关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G11133号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中国化学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

实反映中国化学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国化学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中国化学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中国化学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4年4月25日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4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普通股1,176,470,588股，发行价格为8.50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999,999,998.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67,087,027.6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471号）。上述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72,307.93万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于2021年9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

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8,832,490,581.98 元，公司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的募集资金已置换使用完毕，相应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元）	存储方式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000000010120101118267	723,079,296.46	活期
合计	--	723,079,296.4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8,832,490,581.98 元，其中置换预先垫付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8,831,322,213.50 元，置换预先用于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168,368.48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11 号）予以鉴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能有效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

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天通知存款产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赎回该笔 7 天通知存款本金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实现收益人民币 1,732.5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款项余额为 0.00 万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者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状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6,96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366.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7,595.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尼龙新材料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0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俄罗斯 NFP 5400MTPD 甲醇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36,366.96	127,478.78	-72,521.22	63.7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煤炭分质利用制化工新材料示范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置换发行费用及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116.84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6,366.96	927,595.62	-72,521.2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尼龙新材料项目进行了技术升级改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8,832,490,581.98 元，其中置换预先垫付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8,831,322,213.50 元，置换预先用于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168,368.48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11 号）予以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能有效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天通知存款产品。2022 年 9 月 19 日赎回该笔 7 天通知存款本金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实现收益人民币 1,732.5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款项余额为 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 72,307.93 万元，主要是募项目有 72,521.22 万元尚未投入，银行利息收入累计 2,935.56 万元，银行手续费支出累计 0.02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